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 期）》（2025 年第 5 号），涉及我市两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御谷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咸味花生

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御谷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咸味花生（商标：流得发和图形，规格型号：190 克/碗，生产日期：2024-07-16）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留样室等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产品库存。经调查，该企业共生产了上述批次“咸味花生”15 箱（36 碗/箱），全部已销售完毕，已进行召回，共召回产品 187 碗。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召回的 187 碗咸味花生（生产日期：2024-7-16，规格：190 克/碗，商标：流得发和图形）进行扣押。

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二、标称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矿

泉水

标称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商标：/，规格型号：315ml/瓶，生产日期：2024-08-26）产品，溴酸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饮用天然矿泉水”的产品库存。执法人员现场查验了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送货单及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暂停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召回。经调查，该企业共生产上述批次“饮用天然矿泉水”一共生产了1800瓶（6瓶/箱），已经销售1776瓶（296箱）。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召回数量为0。

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